

中山市电价价目表

(从2021年12月1日执行)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合计		
一、大工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电价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402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电网企业开展代理购电问题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21〕2348号）要求执行。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三、住宅电度电价	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第一档	61.02		0.67	0.196875	61.886875
		第二档	66.02		0.67	0.196875	66.886875
		第三档	91.02		0.67	0.196875	91.886875
	峰谷电价	高峰	103.73		0.67	0.196875	104.596875
		平段	61.02		0.67	0.196875	61.886875
		低谷	23.19		0.67	0.196875	24.056875
	合表居民用户	一般合表电价	64.72		0.67	0.196875	65.586875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71		0.196875	62.906875		

备注：1、本表根据发改价格〔2021〕1439号、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粤发改价格〔2021〕402号、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粤发改价格函〔2021〕2348号、粤发改价格函〔2021〕826号、粤发改价格〔2019〕191号、粤发改价格〔2019〕138号、粤发改价格〔2018〕390号、粤发改价格〔2018〕306号、粤发改价格〔2018〕213号、粤发改价格〔2017〕498号、粤发改价格〔2016〕372号、粤发改价格〔2015〕819号、粤发改价格〔2015〕565号、粤发改价格〔2015〕1605号、粤发改价格〔2015〕179号、粤发改价格〔2014〕835号、粤价〔2013〕217号文和粤价〔2012〕135号文制定。

2、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2〕135号）与《关于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826号）要求，情况如下：

（1）同一地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不含迁出、注销人员，下同）累计人数满5人及以上可申请每户每月第一、二、三档分别增加100千瓦时阶梯电量基数；累计人数满7人及以上可选择执行居民合表电价或每月第一、二、三档分别增加100千瓦时阶梯电量基数。选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为另一种方式。政策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自申报成功的次月起执行。

（2）每户每月电量分档划分为夏季和非夏季不同标准，其中：

①夏季标准（5月—10月）：

第一档电量为每户每月0—260度的用电量，其电价不作调整；

第二档电量为每户每月261—600度的用电量，其电价每度加价5分；

第三档电量为每户每月601度及以上的用电量，其电价每度加价30分。

②非夏季标准（1-4月、11-12月）：

第一档电量为每户每月0—200度的用电量，其电价不作调整；

第二档电量为每户每月201—400度的用电量，其电价每度加价5分；

第三档电量为每户每月401度及以上的用电量，其电价每度加价30分。

3、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拉大峰谷比价、优化时段划分、实施尖峰电价，政策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1）峰平谷比例调整为1.7:1:0.38，尖峰电价为峰段分时电价基础上上浮25%；

（2）峰平谷时段调整为：高峰时段（10:00—12:00；14:00—19:00）；平时段（8:00—10:00；12:00—14:00；19:00—24:00）低谷时段（0:00—8:00）；

（3）尖峰电价实施范围与峰平谷电价政策一致，不包括居民用户。

（4）尖峰电价每天的执行时段为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气。日最高气温以中央电视台一套每晚19点新闻联播节目天气预报中发布的广州次日最高温度为准，次日予以实施。

责任人：汪海涛

电价投诉电话：22118818